

我國還有南向政策的機會嗎？ 檢視我國南向政策的實質內涵與新方向*

劉復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我國自 1994 年起推動第一波南向政策，因其任務階段之延續可分為：第一階段（1994-1996）、第二階段（1997-1999）、第三階段（2000-2003）；而在 2002 年 7 月陳總統公開重申政府的南向政策，宣示台灣應該重視對東南亞的投資，而啟動第二波南向政策的努力與期待，稍後，陳總統於 8 月間召集「大溪會議」獲得結論，決定加強與重要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同時配合推動南向政策（蘇永耀 2002）。

南向政策的出現是由特定時空環境的背景因素所醞釀出來，政策的焦點固然在於經濟考量，著重分散對外投資過度集中大陸現象、結合資源強化對外投資提昇台灣經濟競爭力，不過，當時政策本身的規劃也確實期望透過經濟的工具提昇台灣與東協國家間政治外交及其他面向的關係，實具有經濟戰略層面的意義。根據經濟部 1994 所發佈的「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南向政策目標具體設定為（經濟部 1994）：

- （1）協助國內企業將不具比較利益的產品移至東南亞生產。
- （2）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協助東南亞諸國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促進經濟繁榮。
- （3）運用在台發展經驗，擴大整合當地資源與經營規模以有效支援國民產業，達成厚植企業實力，根留臺灣目標。
- （4）因應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成立，早日進入東協各國以建立生產基地及據點。
- （5）增進我國與東協之實質經貿關係，以增強我國在區域安全體系中之關

* 本文原發表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淡江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南向政策比較學術研討會」。

鍵地位。

南向政策歷經十餘年來的發展，國內外因素的變遷直接影響到南向政策的成效。回顧第一波南向政策之時空背景，東南亞國家對台灣的資金與經驗需求有甚高期待，當時整體形勢有利於我國大張旗鼓推動政策。然進入第二波南向政策期間，台灣在東南亞已經面臨中國崛起經濟實力的競爭，整體區域發展方向也大不同於當時對台灣的有利形勢，中國積極推進睦鄰政策改善與東協國家的關係、提供經濟發展的誘因，東南亞各國對台灣的期待因而降低。更且，自陳總統宣示第二波南向以來，政府幾次操作高層出訪東南亞不成功的案例，使得東南亞國家並未與台灣新政府間發展出穩定密切的關係，反而因出訪案的外交操作造成台灣與相關國家相互間誤解，政府高層人士間的不熟悉及不信賴也對南向政策的時效性與未來延展性產生質疑。

在南向政策推動期間國際與區域間變動的因素有：第一、經歷亞洲金融危機的考驗，跟隨南向政策在當地進行投資的台商受到極大衝擊，當地的政經環境變化對於投資生產造成獲利不易因素；第二、特別是在 2000 年後區域經濟整合速度加快，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預計在 2002 年完成經濟整合建立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並預定在 2015 年完成區域內零關稅目標；此外，中國與東協於 2001 年在東協加一的架構下就雙邊自由貿易區達成共識，翌年，中國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該協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自該年起預計在十年內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第三、國內政經環境及兩岸關係也有重要轉變；第四、台灣於 2002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機制。

我國在 2000 年歷經政黨輪替之後，國內政治在政黨間的惡質競爭下，許多政策難以獲得共識，國家重大法案和政策無法通過落實，又因現任政府持續面臨治理的問題，各相關政府部門分工但不協力，¹ 缺乏整合協同一致的步調，在執行面上更不容易落實；再加上我國外交長期在國際社會上被孤立的結果，台灣整體對外的認知不足，政府與民間的發展呈現明顯的落差，政府政策明顯跟不上民間的需求更談不上如何因應國際的脈動步伐。

近年來，區域間的政治經濟發展更有不利於台灣的趨勢形成，中國已經在 1990 年代末期間極力推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伴隨中國和平崛起的策略

¹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主席江綺雯委員致詞時明確指出政府部門各單位協調不力事（立法院秘書處 2002）。

積極佈局，睦鄰政策成為強化與東協關係的政策基礎點，中國與東協國家自由貿易區協定確定在 2010 年正式成立。這種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已經使得台灣對外處於更弱勢的地位，原先台灣南向的動力似在東亞金融危機之後已消失殆盡，第一波第二階段南向政策似乎也僅在經貿範圍內打轉，面對東南亞各國慘遭金融危機衝擊台灣未及時拉高經濟戰略制高點，未給與相關國家雪中送炭的協助欠缺全盤規劃的策略，可以說喪失運作戰略的契機；中國當時力挺人民幣幣值不貶值，並給與若干受影響國家援助的做法搶得機先，贏得東南亞國家感激與友誼。

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即將成形，台灣如何面對逐漸被邊緣化的危機？今日南向政策目標何在？東協各國受到中國的壓力目前不可能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台灣還有什麼能夠與自由貿易區共存共利的策略？我們應該深刻思考南向政策是否還有機會為台灣創造新機會？還是已經成為歷史名詞呢？

二、檢視南向政策的成效與缺失

過去所推動第一波三個階段的南向政策，由於政策的重點清楚，主要在於分散市場以及促進台灣與東南亞的實質關係、當時的時空環境有利於台灣進行區域內投資，因此確實也成就出許多成功的案例，使得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在南向政策推動後立即趨於熱絡。雙邊的經貿往來大幅增加之後，自然也對台灣促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有其助益之效。根據經濟部向立法院所提報告中指稱南向政策自 1994 至 2003 年所獲得的成效如下（立法院秘書處 2003）：

（1）在貿易方面

我國與東協國家在南向政策執行期間貿易成長率甚高，以 2002 年的貿易額相較 1993 年同期成長達 97.6%，對東協國家貿易總額佔我國對外貿易比重由 1993 年的 10.1% 提高到 2002 年的 13.4%。

（2）投資方面

根據東南亞各國政府統計數據顯示，累計至 2005 年 3 月為止，台商在當地投資金額已達 447 億美元，台商在越南及柬埔寨均高居當地外人投資第二位，在泰國及馬來西亞均居第三位，在印尼則居第六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04）。雖然在東亞金融危機之後我國赴東南亞投資的趨勢有趨緩現象，甚至在若干國家中有負成長的情形。

(3) 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署各項雙邊協定

在這段期間我國為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推動就相關經貿事務簽署雙邊協定：

投資保障協定：已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國簽署，另正與紐西蘭、澳洲、柬埔寨洽商中。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已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紐西蘭、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貨品暫准通關証協定：新加坡、菲律賓、紐西蘭、澳洲簽署該項協定，並正與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洽商中。

(4)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雙邊部長及經貿諮商會議架構。

(5) 輔導在東南亞各國及澳紐台商成立台商聯誼會組織。

(6) 在印尼雅加達、泗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成立台北學校，協助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7) 運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對東南亞國家提供援助開發工業區，成功的案例是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

台灣在正式啟動南向政策之前台商也早就開始在東南亞各處覓商機進行投資，南向政策開始推動之後，台灣東南亞的經貿及其他接觸關係就迅速提升，過去十餘年來東南亞與台灣趨於密切的交流，包括：貿易數字倍增、投資也大幅提升、東南亞勞工加入台灣的建設、雙方通婚數量大幅增加，這些均是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的成果。但是，除了國內外因素變動衝擊政策的成效之外，南向政策本身的設定、視野、內部政策協調、資源整合等等方面均不足以面對快速變遷的外在局勢，原先設定的經貿投資帶動雙方經貿的互動，再進而推及於實質外交關係的層面。國內許多專家研究和觀察也指出南向政策確實有許多不足之處，主要集中在下列幾個政策環節上：

(1) 南向政策的根本架構建構在以抑制「西進」力道的出發點上，混雜著政治上欲切割兩岸關係的意圖，特別是南向政策在國內政治版圖中隱含一定程度的意識型態，所以與主張加速兩岸經貿關係者的質疑（陳鴻瑜 1997），這種政策思維明顯與市場法則相互違悖難以成功。依據全國工業總會在 1998 年所作的一項針對企業菁英對南向政策的看法調查，認為大陸市場潛力優於東南亞的比例高達 82.2%，最主要的障礙是當地政經情勢不穩定（蔡宏明 1998）。企業界對於投資當地的政經穩定性沒有信心，是影響南向政策成效的主因之一，時

至今日東南亞地區中仍有若干國家政經情勢仍顯不穩定。

(2) 政府推出南向政策主張之後，在整體政府施政中政策結構上反而又再強化西進大陸市場的機會，既然擔心產業過分依賴大陸市場，卻又沒有明確的政策規範用以防止大陸投資熱，政府政策上的矛盾也註定南向成效不易彰顯(黃天麟 2002)。

(3) 從產業界的觀點，南向政策本身在經濟面上的設計是鼓勵製造業到東南亞利用當地的低廉勞工成本製造出口與大陸廉價市場出口品對打；「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力勸台灣企業利用東南亞廉價勞工已與大陸競爭，是相當不合適的；就廠商追求成本降低比較，南向比西進不合適…」(聯合報 2002)。

(4) 南向政策是我國政府高層所運用的政治外交工具，南向政策單純是為政府高層出訪東南亞鋪路。2003年陳總統原擬出訪印尼生變，而演變成我方與印尼摑客間在媒體的相互叫陣，「總統府方面對印尼的指控，無異間接承認，這波南向政策的主軸，很大部分就是為促成陳總統能夠順利出訪」(中國時報 2003)。「但是，對台灣的許多企業主來講，何謂南向？不過是個口號罷了，而不是一個政策。南向政策對企業主的意義，祇是李登輝或是連戰用來做「元首外交」的工具，出國回來，也就忘了。」(譚淑珍 1996) 第一波南向政策開始執行之後，李前總統和連前副總統相繼風光的在東南亞進行「渡假外交」、「高爾夫球外交」，我方高層與無邦交的東南亞國家政治領導人會面，但是因為政治人物不良的操作務實外交之示範，在返國之後風光的公開宣示元首外交的成果，毫無外交操作講究長期互信、維持默契的純熟技巧，結果反而是將台灣與東南亞間高層政治領導人間長久默契與互信毀損，之後便再也沒有第二波「渡假外交」。

(5) 南向政策欠缺長期紮根的全盤規劃，似乎僅突顯較短期近利的廠商投資、經貿往來。雖然經濟部揭示若干行動綱領，但是從東南亞的觀點來看，台灣似乎沒有確實與東南亞國家的需求相互結合，同時台灣的南向政策似乎也僅是南向投資政策。所以當台商在東亞金融危機之後比較過大陸與東南亞的投資環境，便紛紛轉投大陸市場而註定南向體質的不足，這也是兩波南向政策最受到國人詬病的方面。

(6) 南向政策的規劃迄今除了從經濟面思考如何加強協助台商並擴增與當地國的協商之外，「定位為我國務實外交一環的南向政策，若只是停留在此區域商機的擴張，顯然不足。如何立基於已有的經貿南向擴展成果之上，進一步以

更寬度和更深入的作法，落實南向政策所被賦予而務實外交目標……。」(蕭新煌 1997) 當前面對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設立以及中國對東協國家的親善攻勢，南向政策的實質內涵並未出現具體的台灣在地緣政治下的戰略思維，如何因應？如何創造共贏？這些都是政策應該思維但卻未規劃的方向。

未來南向政策如何重啟動力，這些不同面向的思維均需要逐步規劃加以調整，才足以在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行將成形之前帶動一股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驅力。

三、台灣南向政策的機會

今天當我們重新檢視南向政策時，應該不是重新再問南向政策如何在當時形成，也不是要去問南向政策已經達到多少的效能？更不是要去批判南向政策未能如期達成失敗的部分，或許我們應該要思考到底台灣在 21 世紀開始的階段，如何嚴肅面對東亞經濟整合動力的初起？中國的崛起已經是個事實，中國綜合國力的陡升已經改變各國與中國往來互動關係的模式，同時也變動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印象而朝向正面期待，所以體認國際社會這個結構性的事實，南向政策如果仍然只是作為對抗中國政經力量的反應式規劃，則註定無法成功。在中國與東協全面性的經濟合作整合之下，台灣確實有被邊緣化的虞慮，此時我國的南向政策是否還有機會？再推出南向政策在規模與視野上應該具有哪些具體內涵才可能奏效？台灣必須在區域中的戰略高度下檢視南向政策的時效性與政策的功能性才能與區域的整合脈動結合。

(一)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

目前已經開始運作的東協自由貿易區、2010 年即將成形的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及 2020 年以前東協將試圖建立起「東協經濟共同體」、甚或東協加三轉型東亞高峰會機制，這一系列各種不同經濟整合的組成都是以多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礎，預告東亞未來經濟整合將會圍繞在這些不同經濟組合之上。顯然 2005 年與 1994 年台灣所面對的大環境極不一樣，而中國的經濟實力已在過去十年間大幅成長，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可以說是中國對外經濟關係上的一個重要戰略佈局，不僅具有經濟更有明顯政治、外交戰略的設計在內，事實上政治因素的考量大於經濟因素，透過經濟層面的讓步和犧牲，以換取東協國家的信任與友誼，並改善彼此政治關係。就這一點的發展，中國在

東南亞的成功進展已經使得台灣的南向政策失去主要的戰略光芒，因為今日東協國家在北京的壓力之下均已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雖然東協國家仍願在政經分離原則下與台灣發展密切經貿關係，但卻不可能單與台灣結好反過來聯合反制中國，故如何充分掌握台灣在東南亞的可能與不可能而切中政策要點努力，便是考驗著今日決策者的智慧。

更值得警惕的是，當前中國在東亞地區所主張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不論何種組合均強調採取制度化為目標。由於在北京的政治思維裡，發展制度化的核心便是需要以國家為主體的官方來進行談判決定，「因此現階段中國積極推動與東協自由貿易區談判除了經濟目的之外，同時也兼具有迫使台灣陷入邊陲化的政治目的。」（詹滿容 2004：135）

（二）台灣南向政策的重新定位

若此，台灣今日推動南向政策真正目的何在？如果仍僅是試圖分散投資集中大陸市場的趨勢，則在經濟戰略上便毫無意義，因為這僅能滿足一些前往投資的台商運用當地生產製造基地，卻無法從台灣整體的角度適當因應即將開始運作的自由貿易區，也絕對無法扭轉台商仍然偏好大陸市場的自然趨勢。我國南向政策的本質應該與大陸政策相輔相成，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維，台商盡數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卻仍對台灣潛存著政治的敵意與軍事的犯意，如果政府沒有適當政策作為稀釋過度集中的大陸投資以及產業轉移，便形同任由北京宰制脅迫，台灣的經濟安全也無法據守。

所以，南向政策的目的應該是要從建構台灣未來生存與發展的戰略角度出發，針對大陸市場、東南亞，和南亞市場的相互連貫性作出平衡的經濟戰略規劃，短期間雖難以達成與東南亞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期望，南向政策或可以大型聯合開發計劃或產業聯合計劃配合簽署雙邊關稅優惠協定為努力方向。南向政策不僅應該定位在台灣未來生存發展的層級上，更可進一步考量台灣產業未來生命的延續，今日思維南向政策的機會不必再停留在僅僅為製造業尋出路找廉價生產因素上，應將台灣內部市場、大陸市場、南亞市場、東南亞市場作一完整的產業連結體系，以台灣為出發點為企業培養競爭力的源頭，將各周邊相關市場依其特性分工編結入台灣經濟脈動連結體系的一環。

(三) 南向政策中的外交考量

當然推動南向政策也蘊含政治的理由在內，對台灣而言，外交孤立的結果連隔壁鄰邦都無法正式交往，卻又是往來互動甚為頻繁的經貿夥伴真是情何以堪。所以在外交的操作上必須以全盤戰略思維為主，體認東協國家在兩岸問題上遵循一個中國原則立場有整體的共識；²以長期佈局為要，切忌短期操作。雖然過去十餘年來的南向政策執行結果，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間不論是經貿、社會往來互動頻仍，就連最敏感的政治領域中也有相當程度的往來互動，發展與東南亞國家關係最重要的是建立適當人脈，過去台灣的高層政治人物或多或少與東南亞國家高層人脈間有一定程度的相知。

自從2000年台灣內部政黨輪替執政以來，政府高層政治人物鮮少與東南亞國家間高層熟識有深交，而在2002、2003年間陳總統與呂副總統相繼安排出訪東南亞所造成的劇烈外交爭議，不僅在台灣與印尼間形成雙邊關係重大的撕裂傷痕迄今仍未完全復原，也在東南亞國家間造成極大的震撼（中國時報 2003），我國外交操作上公開硬拗的結果，各國紛紛對我高層官員敬謝不敏，以致於稍後我國官員均難以進行較對等層級的訪問，為此，台灣是否有必要與東南亞國家在國際媒體上公開對陣相互指責？畢竟真正的問題者是北京而不是東南亞的朋友，這是台灣在深思南向政策之餘在外交上必須要檢討的問題（Trung 2003）。2004年7月在新加坡時任副總理李顯龍訪台之後所引發一連串中國對新加坡外交上的「懲罰」作為，馬來西亞政府便主動宣佈不准其副部長層級以上官員來台訪問，向中國示好也是這股避免台灣麻煩的顯力之一。所以，台灣在東南亞欠缺外交上的著力點，南向政策便更難起飛。

從目前環繞台灣周邊的國際環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來看，我國南向政策的戰略縱深度、政策嚴謹度以及認真度不足，迄今仍有許多產業界人士不確定南向政策是否仍然存在，一般民眾也看不出南向政策對於抑制西進潮流間是否有效。對於南向政策的未來發展空間確實已經面臨相當嚴峻挑戰，對於台灣的生存空間現在應該是一定要持續作，如何創造及擴大政策的效益，而不應該還在徘徊應不應該做的關卡上。

² 東協國家外長於2004年4月在越南下龍灣的會議當中，共同接受和承認一個中國原則（Teo 2004）。

四、推動睦鄰政策深化與廣化南向政策

(一) 推動台灣的友鄰政策

台灣應試以長期、有誠意、有系統經營對東南亞國家的關係，政府應該：

(1) 首先推出長期性大型「南向人才培育計劃」，由外交部、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共同辦理；就像近期間新加坡政府決定每年選派二百名優秀大學生赴中國頂尖大學就學學習計劃為例，其目標在十年後所培育的人才、人脈關係以及雙邊關係的素質。政府應審慎選派國內優秀大學生分赴重要東協國家重點大學學習其文化、語言、社會發展，並與其未來菁英一起學習培養夥伴默契，培育計劃必須要有恢弘的願景持之以恆，作為釋放誠意與認真經營關係的起點。

(2) 政府部門應擬定「政務人員交流計劃專案」，與東協國家政務人員間交互訪問計劃，從而透過此機會探討相關政策議題相互合作，培養默契。

(3) 在國內鼓勵東南亞研究教學，並多籌集研究東南亞基金鼓勵進行台灣與東南亞國家跨國聯合研究議題。³

(4) 設立鼓勵民間非政府國際組織相互合作交流專案。

(二) 深化及廣化南向政策

現階段應秉持深化南向政策的內涵、廣化南向政策的範圍為重點，在考量現有產業特性、經貿往來結構以及相互市場的需求度，進行深化合作促進進行自由貿易合作的規劃，同時，政策的範圍應擴及南亞順勢結合印度興起中的政經動力，作為新階段南向政策的新視野。

(1) 在產業界方面循著既有南向政策所開拓出的基礎，深化產業結構的連結，朝向服務業與產業分工架構發展，將中國大陸市場與東南亞及南亞（印度）市場擺入台灣經濟戰略的經營地圖上，以台灣為核心深入連結各個市場的特性形成南向政策的產業基礎。

(2) 在經貿發展的特性上，目前台灣與東南亞各國外貿雖然已經大幅衰退，轉而由中國大陸市場取代，但是，一旦政府增加對東南亞的經貿規劃協助措施能夠落實，將這個經濟區塊內所包括的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市場作整體調整，不見得在東南亞的經貿減少便代表南向政策的措施失敗。所以，台商所重視的獲利情形，唯有透過台商經營的產業體系深入各國經濟體系中相互結合，

³ 蕭新煌教授曾經列舉各種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學術交流合作方案，迄今仍值得研究者思維作為政策建議（蕭新煌 1997）。

創造共贏的局面才是持久之計。

(3) 在外交層面必須重視深耕才有豐沛收穫，南向政策主要的目的應該要設定在建構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全面性的交往，而不是僅僅為了帶動投資風潮為元首造訪鋪路，創造國內政治上的高評價。外交的操作必須設法降低國內政治的考量，而回歸到外交專業及國家外交戰略的思維上，才能見其功。東南亞各國的外交以及政治人物講究交往的藝術，並且極為重視複雜又微妙（sophistication）的任事方式，炒短線的做法只會進一步傷害現有雙方的默契與互信，無法為南向政策加分。

（三）充分整合國內資源協同一致

我國東南亞政策、南向政策與南海政策在國內政策決策圈內鮮少將三者併為一體看待，甚至在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時，似乎彼此間也相互分割互不協調（南海政策係由行政院南海小組主管，並由內政部統籌、東南亞政策由外交部負責、南向政策則係由行政院會報決策，由經濟部主辦業務）；畢竟，三者之間彼此連動互相間應該有所相輔相成，南海周邊六個聲索國中除兩岸之外，其餘都是東南亞國家，政策分離的缺點是權責單位不一致、步調不協調、資源未充分運用、欠缺整合政策全盤面貌始終見小不見大。

南向政策應該定位於戰略層次上，不應再是經貿投資而已，必須是全面性的南向政策，政府高層間需要有一指揮機制，促進各部會必須要協同一致，才能面對東亞經濟整合的挑戰走出台灣的步伐，台灣南向政策的延續或擴大才會真正發揮應有的效果。

參考書目

- Teo, Chu-Cheow Eric. 2004. Gloomy Prospects for "Go South" Policy. *China Daily*, June 21.
- Trung Latieule. 2003. Care Needed with "Go south" Policy. *Taipei Times*, February 11.
- 中國時報。2003。〈中時社論：還記得二次南向政策麼？〉。《中國時報》，6月30日。
- 立法院秘書處。2002。〈我國南向政策之檢討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二卷，第七期，12月26日。

- 立法院秘書處。2003。〈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經濟部常務次長尹啟銘專題報告「我國推動南向政策面臨的問題與解決之道」〉。《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二卷，第十九期，3月26日。
- 陳鴻瑜。1997。〈南向政策的評估與展望〉。《國家政策雙週刊》，169：12-13。
- 黃天麟。2002。〈要落實南向就必須約東西進〉。網址：http://home.kimo.com.tw/snews1965/specil_coul/HuangTein/HuangTein_01/HuangTein0009.htm
- 經濟部。1994。〈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4。〈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網址：<http://www.idic.gov.tw/content/doc/0940428.xls>
- 詹滿容。2004。《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蔡宏明。1998。〈企業菁英對南向政策看法〉。《工業雜誌》，4。
- 蕭新煌。1997。〈從全球化的觀點定位南向政策〉。《國家政策雙週刊》，169：16-17。
- 聯合報。2002。〈施振榮：勸廠商南向很不合適〉。《聯合報》，9月4日。網址：<http://www.ciup.org.tw/news2.asp?sno=216>
- 譚淑珍。1996。〈南向祇是元首外交的工具，李、連一回國馬上就忘記〉。《新新聞》，494期。網址：<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494/article085.html>
- 蘇永耀。2002。〈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將與南向政策結合〉。《自由時報》，8月30日。